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轮毂脱漆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轮毂脱漆处理</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550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7—321284—33—03—547609</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500m^2</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td><td>50m^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费用（万元）</td><td colspan="3">/</td><td>预投产日期</td><td>2017 年 12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1-1 和表 1-2，设备清单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30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	蒸汽（m^3/年）	30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职工的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配置 NaOH 溶液以及冲洗用水，用水量分别为 1200t/a、240t/a。配置溶液用水经受热后全部蒸发，冲洗用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产生量为 72t/a。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数量.
1	含漆轮毂	/	件/年	30 万
2	脱漆剂	二氯甲烷、甲醇、甲酸	吨/年	15
3	NaOH	NaOH	吨/年	30

注：企业承诺本项目使用的含漆轮毂均来自轮毂厂不良品，绝不以废旧汽车的轮毂做原料。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t/a）

名称	性状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百分比
脱漆剂	液态	二氯甲烷	分子式：CH_2CL_2；可燃，引燃温度 615℃；熔点为-96.7℃；沸点为39.8℃；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易挥发	70%
		甲醇	分子式：CH_3OH；熔点：-97.8℃；沸点：64.7℃；闪点：8℃（CC）、12.2℃（OC）；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挥发	20%
		甲酸	分子式：CH_2O_2；熔点：8.2℃；沸点：100.8℃；可燃；可混溶于醇、水 ；易挥发	10%
NaOH	粉末	NaOH	分子式：NaOH；熔点：318.4℃；沸点：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100%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型号	数量
1	脱漆桶	只	/	40
2	擦洗设备	组	/	2
3	打包机	台	/	2
4	检验台	台	/	3
5	空压机	台	/	2
6	脱漆槽	条	1.5*0.79*0.65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本着资源回收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本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500m^2，总建筑面积约 256m^2，项目建成后年脱含漆轮毂 30 万件。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为 2017—321284—33—03—547609。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意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轮毂脱漆处理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俞垛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周期：2 个月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所有厂房均依托现有，不新增建筑，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4，项目布局详见附图 2。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建筑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500	/
2	生产车间	m^2	256	依托现有

3	原料堆场	m^2	100	依托现有
4	成品仓库	m^2	100	位于生产车间内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脱含漆轮毂	30万件	2400h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配置溶液用水受热后全部蒸发，冲洗用水经二次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2 供电

建设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3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公用配套工程见下表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改建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2$	生产车间内
	原料堆场		$100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3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3 万 KWh/a	变压器
	供气	蒸汽	$30m^3/a$	园区管道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7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		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经集气罩引至排气筒，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	危废仓库	$10m^2$	
	噪声治理（降噪量）		≥15dB（A）	厂界达标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北侧为园区南路，道路对面为小河，河对面为俞溱路，东侧为自立管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泰州市安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大门在北侧，原料堆场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内设有成品仓库、冲洗区、浸泡区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2。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300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大部分为企业。本项目东侧为自立管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泰州市安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南路。本项目3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南侧厂界105m的东港居民，建设项目厂界周围300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3。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定6名职工。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情况问题：

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环保手续，无历史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市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328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真高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真高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2、气象特征

该区域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充足，全年日照时数为1962.6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49.6 万焦耳/平方厘米。根据姜堰区气象站资料，常年平均气温14.9℃，年均降水量1030.6 毫米，年均蒸发量1420.3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80%，气压1016.6 毫巴，无霜期296 天，农作物生产季节达316 天。全年盛行偏东风，年均风速3.1m/s。受季风环流影响，强热带风暴、暴雨、干热风、大风、低温、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2-1。

表2-1 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温	14.9℃	平均风速	3.1m/s
降水量	1030.11m	主导风向	ESE
蒸发量	1420.3mm	平均雷暴日数	35.4天
相对湿度	80%	/	/

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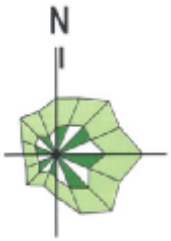

图2-1 风向玫瑰图

3、水文

姜堰区境内河流分属两大水系，南部是长江水系，北部是淮河水系。通扬运河、周山河、西姜黄河等主要河流构成“四横十竖”水系。姜堰区境内水系以老328 国道为界，分上、下水系，南为上河水系（长江水系），北为下河水系（淮河水系）。

本地区地下水水文地质属于江苏省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三角洲含水岩亚组，具有明显的三角洲特征。市境内地下水深度在 300 米以下，由上而下可分为潜水层、微承压层和第Ⅰ、Ⅱ、Ⅲ承压含水层，第一承压水层深 79～126 米，日可产水 1.63 万吨，可直接作为饮用水；第二承压含水层深 140～183 米，日可产水 1.00 万吨，水质优良，可制作天然饮料，具有较高的经济开采价值；第三承压含水层深 180～270 米，日可产水 6.98 万吨，淡或微咸，可作为工业用水。地下水平均日可开采量 9.60 万吨，地下水静止水位在地表以下 1.2～2.0 米。

4、生态

姜堰区土壤母质为江淮冲积物，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和潮土。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养蜂和水面养殖。地带性植被属落叶林带，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几。现有林木以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为主，人工栽培的植物主要有银杏、水杉、柳、桑等地带性植被。

境内有较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狗獾、刺猬、野兔、黄鼠狼、野雉、蝙蝠、地鳖虫、蛇、鱼、虾和鸟类等，还有蝼虫、斑蝥、蟾酥等可供药用的昆虫；野生植物种类也有分布，其中可供药用的有皂荚刺、半夏、石菖蒲等。

区内无自然保护区，无森林、无珍稀濒危物种。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结构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328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真高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真高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姜堰区总面积927.52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175.82平方千米，常住人口79.31万。现下辖2个街道，14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5A级风景名胜区，39个居民委员会，262个行政村。

2016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1.36亿元，可比增长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62亿元，可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246.75亿元，可比增长11.4%；第三产业增加值237.99亿元，可比增长1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71400元。

服务业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535.37亿元，增长14.1%，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40.9%，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年末，全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到505.4亿元，私营企业数1.25万户，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140.46亿元，个体工商户数3.71万户。

2016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95亿元，增长15.2%。其中，税收占比82.8%。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7.56亿元，增长5%；地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21.38亿元，增长19.1%；财政部门入库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6.01亿元，增长15.8%。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1.15亿元，增长38.1%。

姜堰区境内宁靖盐高速公路纵贯南北，328国道、宁启铁路、江海高速公路横穿东西，新老通扬运河、中干河、姜溱河等骨干航道纵横交错，并建有宁启铁路姜堰客运站和货运站。穿城而过的新、老通扬运河是连接长江的主要航道。姜堰周围200公里内建有7个机场，扬州泰州机场距市区仅40公里，北距盐城南洋国际机场不足百公里。两小时车程半径范围内有10个中国一类港口，最近的泰州港距离只有20公里。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加快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化馆新馆对外开放，天目山遗址核心区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镇村图书“一卡通”服务全覆盖，举行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职工大型歌咏会与文艺百村行等系列文化活动。全年在泰

州台用稿用片700多篇，获泰州广电台繁荣奖，省台用稿用片100多篇，央视新闻频道用片12篇。年末全区拥有文化馆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美术馆1个，档案馆1个，全年向社会开放各类档案数10673卷。

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均衡发展，加大省示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创建工作力度，已创建成9家省示范乡镇卫生院、4家省示范村卫生室，年内按序时进度实施了人民医院科研教学楼、中医院制剂楼、溱潼人民医院内科病房楼以及大伦、港口卫生院整体搬迁、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二期工程（包括居民健康卡）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形成了“横向全面覆盖，纵向有机衔接”的“15分钟健康服务圈”，全面实施了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着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人均40元的标准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已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626260份，建档率85.9%。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303家，其中医院、卫生院31家；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3393张，其中医院、卫生院3158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3730人，其中注册护士1359人。其中乡镇卫生院21个，床位758张，卫生技术人员740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数555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100%。

成功举办第五届“黄龙士双登杯”世界女子围棋擂台赛、全国铁人三项积分赛、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市篮球三人制“谁是球王”争霸赛等品牌赛事。群众体育活动不断，举办了区第六届运动会，第二届大学生村官运动会等。承办了省石锁技能、市健身气功培训班。省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对外开放。特色项目持续发力，举办了“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体彩杯”校园足球联赛等多项赛事。入选省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创成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泰东河，相距泰东河（姜堰）岸边1990米，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见表2-2。

表 2-2　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表　单位 km²

生态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区域范		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泰东河（姜堰区）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42.99		42.99

本项目位于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且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

	年本)》(修订)	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从事轮毂脱漆处理项目,根据俞垛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从事轮毂脱漆处理项目,根据俞垛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其两侧一公里为一级保护区;该条例第 36、 37、38 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

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第三十八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本项目距离泰东河（姜堰）约 1990m，所在区域不在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内，未在供水通道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四、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姜堰区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召开的姜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五、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总体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指南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取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1000ppm，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经表 2—4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关要求。

六、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新、改、扩建 VOC_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_S 泄漏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漆剂，脱漆剂成分为二氯甲烷、甲醇、甲酸，脱漆过程密闭，挥发废气经活性炭二次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2	大力推进清洁生生，强化 VOC_S 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为国家先进设备和工艺。脱漆过程密闭，废气经活性炭二次吸附后达标排放。	是

由表 2-5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相关整治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姜堰市区的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姜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 363 期，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看，姜堰区的空气质量较好，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优良）以上的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 77.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泰东河，根据 2016 年度姜堰区环境监测站对泰东河泰东大桥段全年的监测结果可知，泰东河各项污染物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轮毂脱漆处理项目噪声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7 年 10 月 13—14 日	
N1	厂北界外 1 米	55.3	45.2
N2	厂东界外 1 米	56.7	46.0
N3	厂南界外 1 米	56.5	46.5
N4	厂西界外 1 米	56.3	47.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东港河	西侧	96	中河	Ⅳ类水体
	泰东河	南侧	1990	大河	Ⅲ类水体
声环境	东港	南侧	105	100 户/400 人	2 类声功能区
	厂界	四周	1	/	
大气环境	东港	南侧	105	100 户/400 人	二类区
生态环境	泰东河（姜堰）岸边	南侧	1990	大河	清水通道

四、评价使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的 8 小时均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_2	0.06	0.15	0.50
	NO_2	0.04	0.08	0.20
	PM_{10}	0.07	0.15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TVOC	0.6（8小时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参数 / 标准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3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A）		依据标准
	昼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

本项目配置溶液用水受热后全部蒸发；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两种脱漆剂，一种脱漆剂主要成分为NaOH，使用时无废气产生；另一种脱漆剂主要成分为二氯甲烷、甲醇、甲酸，使用时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VOCs计），废气执行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

表4-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mg/m^3）
VOCs	50	15	1.5	2.0

3、厂界噪声排放：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4-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L_{eq}dB（A））

执行标准	2类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	50

4、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危险固废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申请情况见表4-6。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72	0	0
		TP	0.0004	0.0004	0	0
		氨氮	0.0032	0.0032	0	0
		COD	0.036	0.036	0	0
		SS	0.0288	0.0288	0	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2.7	2.43	0.27	0.27
	无组织废气		0.3	0	0.3	0
固废	危险废物		12.2	12.2	0	0
	生活垃圾		0.9	0.9	0	0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项目废气为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t/a，建议申请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27t/a。

固体废弃物：项目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以及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不需要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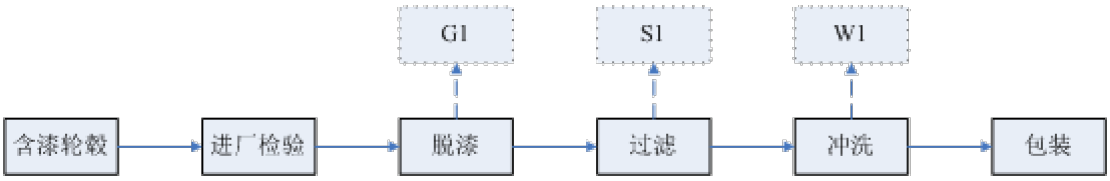

图 5-1 轮毂脱漆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汽车将需要脱漆的轮毂运至厂内，首先进行进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放置脱漆桶（槽）内进行脱漆处理，本项目针对不同产品使用不同的脱漆剂，脱漆剂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二氯甲烷为主料的脱漆剂，外购后直接使用，使用时有有机废气（G1）产生，另一种是以 NaOH 为主料的脱漆剂，外购 NaOH 粉末后自行配置，配置浓度为 2.5%，使用时需要使用管道蒸汽加热至 70~80℃，脱下的油漆经滤网过滤后，滤液回用于生产，滤渣暂存于危废仓库，接着用清水对脱完漆的半成品进行冲洗即为成品，最后对成品进行包装。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置 NaOH 溶液用水、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a、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50L/d 计，共 6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90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b、配置用水：项目使用 NaOH 溶液作为脱漆剂，浓度为 2.5%，年耗 NaOH 粉末 30t，则配置用水量为 1200t/a。

c、冲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物件进行冲洗，冲洗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t/h，则循环总水量为 12000t/a，损耗量按 2%计算，则需要补充新鲜水 24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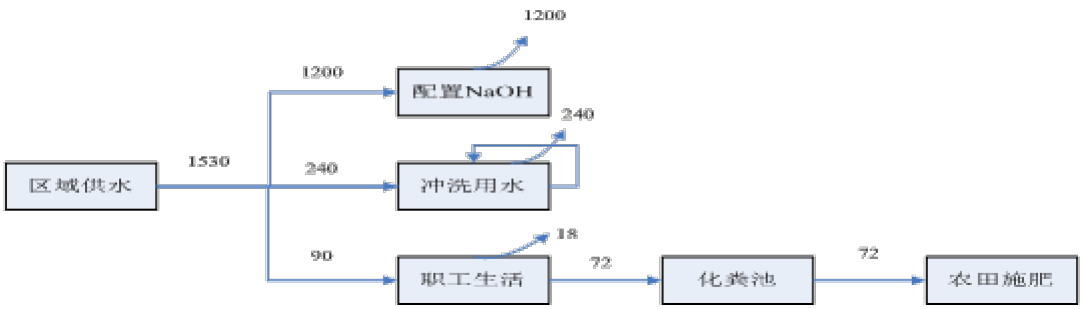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t/a）

3、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二氯甲烷脱漆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年耗脱漆剂 15t/a，组分中二氯甲烷、甲醇、甲酸均易挥发，建设方采用加盖处理，脱漆过程全程密闭，只有放料与取料时有部分挥发，可有效抑制有机废气的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挥发量约占溶剂的 2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t/a。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源高 m	面积 m^2
生产车间	VOCs	0.3	0.125	4	256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脱漆	50000	VOCs	22.5	1.125	2.7	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2.3	0.11	0.27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配置用水受热后全部蒸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营运期间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用水量为 90t/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	TP	8	0.0004	72	/	0	周边农田施肥
		氨氮	45	0.0032		/	0	
		COD	500	0.036		/	0	
		SS	400	0.0288		/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具体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排放规律	位置	采取措施
1	擦洗设备	2	75	间断	生产车间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空压机	2	85	间断		
3	打包机	2	80	间断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沉淀池收集的污泥。

（1）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渣：根据厂方提供的数据，过滤收集的废渣（主要为漆渣）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 t/a，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3）废活性炭：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可知，非甲烷总烃平衡保持量为 40%，1t 活性炭达到饱和的时间为:

$$T(d)=m*S/C*10^{-6}*F*t$$

m：活性炭的质量，kg；S：平衡保持量，%；C：VOCs 浓度，mg/m^3；F：风量，m^3/h；t：一天工作时长，h

则本项目 T=1000*0.4/22.5*10^{-6}*50000*8=45d，也就是说本项目 1t 的活性炭 45d 就达到饱和，需要更换，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6.7t。

（4）污泥：沉淀池收集的污泥主要为漆渣，根据厂方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苏环办〔2013〕283 号）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渣	过滤	固态	漆渣	是	HW12 900-256-12	5
2	污泥	沉淀	固态	漆渣	是	HW12 264-012-12	0.5
3	废活性炭	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HW06 900-405-06	6.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是	99	0.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渣	过滤	是	HW12 900-256-12
2	污泥	沉淀	是	HW12 264-012-12
3	废活性炭	吸附	是	HW06 900-405-0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无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1	废渣	过滤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5	HW12 900-256-12
2	污泥	沉淀	固态	漆渣		0.5	HW12 264-012-12
3	废活性炭	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6.7	HW06 900-405-06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生活垃圾	0.9	99

六、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22.5	2.7	2.3	0.27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VOCs	/	0.3	/	0.3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72t/a）	TP	8	0.0004	/	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氨氮	45	0.0032	/	0	
		COD	500	0.036	/	0	
		SS	400	0.0288	/	0	
固废	过滤	漆渣	—	5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	漆渣、灰尘	—	0.5	—	0	
	吸附	废活性炭	—	6.7	—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作，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85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与建筑，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不需要做施工期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漆过程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于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3mg/m^3、0.11kg/h，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

a.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到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需在项目场界以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kg/h）	C_m（mg/m^3）	面（点）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L（m）
生产车间	VOCs	0.125	0.6	4	256	无超标点
排气筒	VOCs	0.11	0.6	15	/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计算系数。本项目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计算参数表见表 7-2，计算结果见表 7-3。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Ⅰ	Ⅱ	Ⅲ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kg/h）	Cm (mg/m³)	排放源面积（m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VOCs	0.125	0.6	256	29.965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图，根据实地考察，距本项目厂区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南侧的东港居民，距离约 10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区内面源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为 72 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 以及 NH_3-N，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出水中氨氮含量为：0.0032t/a。如果以一季作物施用氮肥（N）150～180kg/hm²、磷肥（P_2O_5）45～75kg/hm²、钾肥（K_2O）60～120kg/hm² 来计算的话，则本项目每年出水所含养分需要的承载土地量分别为：氮 0.018～0.02hm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周围生态系统总面积约 400 亩，可实施施肥的有机生态系统面积较大，因此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用于建设单位的有机生态系统的施肥，周围土地很容易消纳吸收，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的废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利用 EIAN20（噪声环评助手）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厂房隔声效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擦洗设备	78.01	15	5	4	20	4	49.03	50.97	36.99	50.97
空压机	88.01	15	10	4	15	4	53.01	55	49.49	55
打包机	83.01	15	15	4	10	4	44.49	55.97	48.01	55.97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54.89	59.23	51.96	59.23

由上表可见，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厂区绿化，注重乔、灌、草坪的结合，达到减噪的作用；选用低噪设备，增强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态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收集的废渣、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收集的污泥等。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外售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本项目过滤收集的废渣（5t/a）、沉淀收集的污泥（0.5t/a）以及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6.7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0.9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排气筒</td><td>VOCs</td><td>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td><td rowspan="2">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相应标准</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VOCs</td><td>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
SS
氨氮
TP</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td><td>/</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过滤</td><td>漆渣</td><td rowspan="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零排放</td></tr>
<tr><td>沉淀</td><td>污泥</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公司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源强≤85dB(A)。</td><td>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d>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td></tr>
</table>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备注
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化粪池	2	/	
噪声	隔声、消声防治措施	2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1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绿化	绿地（50m^2）	/	绿化率 10%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	--	规范化设置	依托原有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	规范化设置	
合计	—	10	—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应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危废仓库，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本着资源回收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500m^2，总建筑面积约 256m^2，项目建成后年脱含漆轮毂 30 万件。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3、选址可行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租用姜堰区津泰涂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轮毂脱漆处理项目，根据俞垛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泰东河 1990m，位于泰东河（姜堰）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且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结果显示，

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CO）、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泰东河，根据2016年度姜堰区环境监测站对泰东河泰东大桥段全年的监测结果可知，泰东河各项污染物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泰州市斌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轮毂脱漆处理项目噪声检测》，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于浓度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应标准，未收集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水质现状。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收集的废渣、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沉淀收集的污泥等。

本项目过滤收集的废渣（5t/a）、沉淀收集的污泥（0.5t/a）以及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6.7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0.9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因此项目固废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以及种植绿化带后实现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

量的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项目废气为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建议申请总量为 VOCs0.27t/a。

固体废弃物：项目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以及沉淀池收集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环保要求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搞好厂区绿化，绿花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做好厂区内生态恢复工作，提高绿化率。

③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④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⑤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⑥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建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可行性。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企业承诺：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